

梅州市交通执法工作简报

(第 17 期)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6 月 4 日

加强汛期执法检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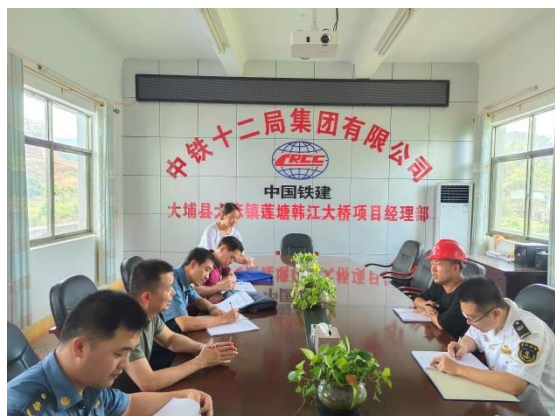
汛期将至，为坚决防止汛期水运行业发生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从 4 月下旬起，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三科联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梅州海事局对全市水运市场、航道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全市水运、航道管控情况，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一、压实属地主体责任、督促加强执法力度。到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查阅台账资料，与一线执法人员座谈交流，深入掌握各地日常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主要存在问题，要求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执法巡查频次，确保汛期涉航涉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座谈交流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到涉航施工项目大埔县大麻镇莲塘大桥施工现场等进行执法检查，要求项目业主、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报建，完善航道施工临时导航标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面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对莲塘大桥项目部、蕉岭县 3D 激光水秀工程进行执法检查

三、加强部门沟通联动，确保船舶营运稳定。联合梅江区交通运输局到市客通旅游有限公司、联合长沙镇水务部门到井头渡口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要求运营者加强船舶日常技术保养，配足救生圈、救生衣等安全设施，确保船舶运营安全。



对客通旅游公司、长沙镇井头渡口进行执法检查

四、加强航道联合巡查，打击涉航违法行为。对全市重点航道开展联合执法巡查，主要查处侵占、损毁航道及航道设施或未经批准擅自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擅自采砂等行为，联合巡查中未发现以上违法违规行为。



对平远县普滩大桥、兴宁市水口大桥开展执法巡查

市交通运输局召开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 建设等重点工作推进会

6月2日下午，市交通运输局十楼会议室召开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建设等重点工作推进会议。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成员、副局长胡新文主持，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谢文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重点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对当前的工作推进形势进行了分析，并对下来的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大重点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推进力度，一是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重视和支持，充分协调货运源头单位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地道安办，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各县（市、区）要尽快搭建好县级平台，接入市级平台联动调试，为源头企业监管数据的接入做好准备；三是要做好企业的指导工作，确保源头企业能与有资质、符合要求的承建商对接，保障监控数据的有效接入和真实准确。

报：省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处。

送：局有关领导。

发：局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法规审计科、科技信息科。
